

证券代码：832048 证券简称：ST 三艾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三艾”）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2,121,493.30 元，未分配利润 -20,716,917.9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177,346.2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艾累计拖欠职工薪酬合计 680,929.66 元；截至报告日江苏三艾公司尚有已逾期的银行借款 296,500.00 元未予偿付；欠租金 940,000.00 元未按协议约定支付。

江苏三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同时披露了江苏三艾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拟采取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江苏三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没有充分披露采取的应对计划。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 31 笔金额共计 517,742.77 元，其中：应付

账款 22 笔，金额 261,361.15 元，其他应付款 9 笔，金额 256,381.62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替代、询问、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